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8年度聲字第293號

聲請人 三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廖松岳

相對人 微旅有限公司

特別代理人 鄭崇文律師

上列聲請人聲請選任特別代理人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選任鄭崇文律師於聲請人三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對相對人微旅有限公司聲請假扣押保全、清償債權訴訟及強制執行等程序時，為相對人微旅有限公司之特別代理人。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於民國105年1月8日偕同保證人賴克強簽立借據乙紙，向聲請人借款新臺幣（下同）58萬元，並約定每月平均攤還本息，利息以年利率百分之3.75計算，其逾期在6個月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超過6個月者，就超過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違約金，惟依特約條款規定，借款期間未依約按期繳款，全部債務視為到期，詎相對人自107年10月8日起即未再繳本息，所有借款應視同到期，相對人尚欠借款本金180,630元及利息、延遲利息迄未清償。又相對人之法定代理人賴克強於107年11月2日死亡，且第一至第三順位繼承人皆拋棄繼承，相對人已呈無法定代理人之狀態，為確保聲請人權利，爰聲請鈞院選任特別代理人等語。

二、按對於無訴訟能力人為訴訟行為，因其法定代理人不能行代理權，恐致久延而受損害者，得聲請受訴法院之審判長，選任特別代理人，此關於法定代理之規定，於法人之代表人準用之，民事訴訟法第51條第1項、第52條定有明文；又強制執行程序，除本法有規定外，準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強制執行法第31條之1分別定有明文。又民事訴訟法第51條第2項規定，並未限制於訴訟繫屬後，始能聲請選任特別代理人，於訴訟繫屬前，亦得聲請選任特別代理人（最高法院99年

度台抗字第302號裁定意旨參照)。

三、經查，聲請人主張之前揭事實，有其提出之借據影本、貸款申請書影本、放款帳卡明細影本、本院桃院祥家署108年度司繼字第1496號公示催告公告、賴克強除戶謄本影本、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查詢資料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6至18頁），堪信聲請人主張為真正。本院審酌鄭崇文律師為賴克強之遺產管理人，對於賴克強之相關財務狀況俱已熟稔，並酌其現為執業律師，具備專業能力進行相關訴訟，能期遵循法令與律師倫理等相關規範，由其代理應足保障相對人之訴訟權益，且鄭崇文律師復已具狀陳明願任相對人之特別代理人，有陳報狀1紙可稽（見本院卷第38頁），爰選任鄭崇文律師為相對人之特別代理人。

四、依民事訴訟法第51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3 月 27 日
民事第五庭 法官 黃致毅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3 月 27 日
書記官 謝宛橙